

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滁州市皖东公证处

司法辅助外包服务合同

甲方：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乙方：滁州市皖东公证处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证处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关于扩大公证参与人民法院司法辅助事务试点工作的通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加强人民法院与公证机构对接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挥公证机构在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职能优势，探索解决法院“案多人少”矛盾与“执行难”“查人找物难”问题，甲方将司法辅助项目进行外包，经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人。

现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文件，签订如下合同，以供恪守。

第一条 合作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执行案件的立案、执行阶段送达及传统情况调查、终本案件回访及线索核查、协助控制被执行人、终本恢复案件核查、其他执行辅助性工作以及甲方认为可以移交乙方处理其他的案件及事务（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组建服务团队（公证参与司法辅助事务元证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开展项目运行及管理工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2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止。服务合同的签订方式为 1+1+1 年，即：一年期满后，根据上一年度情况，由双方召开相关联席会议研究作出是否续约意见，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间，若最高人民法院、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执行工作有其它统一要求，按照要求需终止合同的，该合同终止。合同续签应在每年 11 月 14 日前完成。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

乙方负责甲方执行阶段送达及传统情况调查、终本案件回访及线索核查、协助控制被执行人、终本恢复案件核查、其他执行辅助性工作以及甲方认为可以移交乙方处理其他的案件及事务。

2. 具体内容

(1) 执行立案方面，负责协助案件的立案、信息录入，执行案件的移交（扫描、中间库）；

(2) 在终本调查、执行文书送达方面。在终本案件进行传统情况调查时，同时对《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通知书》及《缴款通知书》、《失信决定书》、《限制消费令》进行送达。负责实地调查被执行人的实际居住情况、劳动就业情况、个人收入情况及家庭财产情况，形成《传统调查情况表》附于送达报告书之后；负责滁州市不动产中心及房地产交易管理处的相关房产信息的查询、调

取，包括房产的抵押、查封信息；负责滁州市公积金管理处的相关公积金的查询、调取（包括冻结信息）。

（3）终本案件回访及线索核查方面

本院已结的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按照统一要求，对案件逐一进行回访，并记录在案。对回访案件中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进行核查，并记录在案，对核查到的财产线索及时上报给终本执行团队。

（4）协助查控被执行人方面

充分发挥执行联动机制作用，利用机关、事业单位、社区等联动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所、派出所、基层网格员等力量，运用各种方式方法，积极查找被执行人下落或可供执行的财产并协助法院实际查控被执行人（协助控制被执行人后，法院带回的，支付协助费用 500 元/人；将被执行人扭送至法院，支付协助费用 800 元/人）。

（5）其他方面

双方继续探索其他合作项目及方式，如在协助法院现场强制腾退、清点物资、房屋清空等；参与见证执行专项行动、完成执行宣传、终本案件约谈等方面加强合作等，具体合作项目及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 人员要求

提供不少于 12 人团队参与本项目（在岗不少于 10 人），具备法律专业知识或有法律职业工作经历，如有缺岗，立即补充，

保证工作效率，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中心的管理、运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根据成交结果，终本案件单价为 300 元/件；参与强制执行的单价为 1000 元/件；终本案件再核查的单价为 200 元/件；协助控制被执行人单价为 800 元/人；协助办理异地法院委托执行案件的单价为 50 元/件；终本案件电话回访的单价为 25 元/件；执行案件录入、扫描、线上查控为 100 元/件；其他设备费用 195500 元/年。总价以乙方实际完成的送达数量乘以单价计算，具体以结算的实际金额为准。

服务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于每季度的次月 15 日前支付。

2. 其他合作项目资金，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中心的业务进行监督，对涉及专业部分的工作进行培训及指导。对项目的运行效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核，确保中心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2.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涉及水电、空调、网络等必备的办公条件，并安排乙方人员在甲方食堂就餐（所需费用参照本院相关规定收取），并为乙方派驻工作人员配备工作证件。

3. 甲方应给予乙方工作人员为实施该项目所必须的授权，如在中心接入法院系统内网，并给予乙方及时、完整、规范的信息沟通，如甲方部门、人事、工作流程、工作模式、工作标准、工

作要求等的变动和调整。

4.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负责人与乙方进行对接，为乙方开展工作进行必要的调度与协调，构建乙方与甲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等一线业务人员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通过沟通及时、妥善的解决。

5. 甲方对合作过程中签订的涉及乙方的协议、文件及具体工作实施中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确保文件材料交接的及时性、安全性与完整性。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指派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组织实施该项目，完成所涉项目的工作内容，并指定一名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乙方工作团队应满足该项目保质保量完成，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适时调整人员，并承担人员工资、保险、各项福利、餐补、交通等费用；

2. 乙方应配备专用车辆 2 台（采购价不低于 10 万元），用于办理辅助事务使用，并承担车辆设备损耗折旧、燃油、保养、维修、保险等费用。

3. 乙方对合作过程中签订的协议、文件，获悉的重要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确保文件材料交接的安全性及完整性。乙方应指派专人或限定特定范围内人员管理使用甲方的人民法院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只能办理本协议规定的工作事项，对获悉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将信息化手段、大数据优势实现集约化、电子化送达，最大程度提高效率、节约司法资源。

5. 乙方尽职尽责做好项目所涉具体工作及其案件统计、分析和卷宗管理工作，创新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

6. 被执行人财产状况调查报告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出具。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



负责人/签约代表人（签字）：

乙方：滁州市皖东公证处（公章）



负责人/签约代表人（签字）：



时间：

地点：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标（成交）通知书



安徽省滁州市皖东公证处：

我单位的南谯法院公证参与执行外包服务项目（czcg202210-155-01）（项目），于2022年11月02日在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交易）后，已完成评标评审工作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成交）人，中标（成交）价格为壹佰伍拾伍万陆仟元（¥：1556000.00元），工期（供货期）为 365 日历天，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质量标准。

请你单位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于 2022年11月14日 前到滁州市南谯区 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地点：滁州市南谯区

中标范围：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内容：详见交易文件

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无需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招标（采购）人：（电子签章）

2022 年 11 月 3 日

代理机构：（电子签章）

2022 年 11 月 3 日

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签章）

2022 年 11 月 8 日

见证专用章

说明